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1〕107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的学术研究氛围，加强科学研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范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以及教育部发布实施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充分发挥其在学校发展、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学术创新活动等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发扬学术民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我校科研水平，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办学水平的提高。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的工作与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

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尊重学术平等，认真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在科研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经充分协商、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主任委员推荐，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

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及内容保密。

第十一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达到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由负责会议召集和主持的委员确定议题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对学术事务进行审议、决定、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